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璦泓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張璦泓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表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
- 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裁定意旨參照）。
-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1 所示之刑確定，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可憑，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又受刑人
03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
04 為之；而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05 之罪，與附表編號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06 之罪，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
07 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所填製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參，是
08 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
09 應予准許。本院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參
10 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所載）、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
11 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
12 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參卷附臺灣高等
13 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並衡以
14 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15 刑罰公平性之實現、受刑人於本院訊問中就定刑所陳意見各
16 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
17 刑如主文所示。

18 五、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其宣告刑雖經諭知易
19 科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附表編號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0 合併處罰結果，依前開說明，本院於定執行刑時，不得諭知
21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3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楊雅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0 附表：受刑人張璨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